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8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宛玲

劉秋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伍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吳宛玲邀同債務人劉秋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37,505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（二）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吳宛玲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劉秋枝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84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37,505元 | 吳宛玲、劉秋枝 | 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37,505元 | 吳宛玲、劉秋枝 | 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